

项目编号 SXCY2025-22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16 号餐厅室外墙面、防水、 排水等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延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5 年 7 月

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延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就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16 号餐厅室外墙面、防水、排水等维修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延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依据国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16 号餐厅室外墙面、防水、排水等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投标工程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3. 工期：40 天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零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808066.98 元）
2.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待项目结算审核定案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相应票，甲方付清剩余工程款。

3. 结算方式：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发生设计变更，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原投标中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4.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账号：6100 1683 8110 5250 3314，开户行：建行延安东关支行），待项目履约完成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场地及前期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完成合同内所属工程内容并提供后期工程质量质保。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完工，每延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

5. 项目经理：蔡 斌（证件号：陕 261121335956）。

6. 工程竣工完成后乙方提交全套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3 套。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及材料的进场检验、联合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甲方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4. 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5. 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必须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原件，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现场验收，乙方所采购材料设备必须前期报送样品与甲方，征得甲方同意的材料方可进行采购，进场联合验收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所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如果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各类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时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扣罚。乙方应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培训与教育。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熟悉并接受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4.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必须办理所有工人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关机械设备、车辆和行人进出、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干净。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甲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7. 乙方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8. 交工前，乙方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正常使用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扣除乙方所需费用。

八、施工的组织

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甲方通过授权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该项

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验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具体事宜。

2. 乙方以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本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向甲方直接负责。具体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过程、把控材料及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事宜。

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乙方向监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因施工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的，乙方应该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供延期开工申请，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明确开工时间。

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因施工现场条件、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乙方应该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供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等情况说明文件，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确认方可执行。因暂停施工导致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5.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各参建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

6. 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交工时需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各类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得造成损失或浪费。否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到原样并承担一切损失。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各类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得造成损失或浪费。否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到原样并承担一切损失。

九、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应按设计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

2.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递交产品的所有资料（含相关复检报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投入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 若发现乙方以伪劣充抵或与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甲方有权让乙方更换直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

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4.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验收通过，乙方负责返工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十一、验收及质保期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乙方实施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且到达甲方要求时，方可进行验收。

5.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6. 工程质保期为：1 年，质保起始时间为：竣工验收且合

格之日算起。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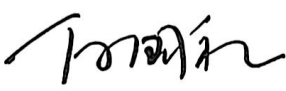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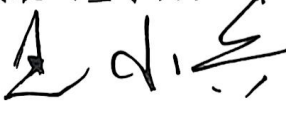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甲方贰份，乙方、采购组织机构各执一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等房间改造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555号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大街132号	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一单元8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承办人（签字）： 
电话：0911-8235535 联系人：庞毅	电话：13310918331 联系人：李建明	电话：0911-8688810
	开户银行：农行延安永昌路支行	
	26905201040001562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16 号餐厅室外墙面、防水、排水等维修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延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16 号餐厅室外墙面、防水、排水等维修项目的文明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文明生产方针，确保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文明安全施工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文明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文明意识差、不听安全文明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制度；配备一名专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员，并明确其安全文明管理的具体职责和范围，每天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文明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文明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必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应急预案，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

3.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各类人身、设备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 从事电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6. 施工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7.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8. 加强车辆管理，确保校园内外施工机械安全通行。
9.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10.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对人员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
11. 按甲方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项有关手续，并在甲方备案

第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文明定及其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2.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3.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文明防护设施及其装置和标牌；
4.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5.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6.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材料；
7.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8.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操作规程。

第五条 相关要求

1. 本协议约定期间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使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现场隐患整改率为100%，因工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5. 乙方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本协议期限为该工程的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的整个过程。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7月14日

四
五